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舟山市人民政府及长联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乙方”）与舟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舟山市政府”，“甲方”）、长联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斯图尔特能源集团（以下简称“长联石油”，“丙方”）三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就投资建设舟山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及配套项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 一、合作方及合作背景介绍

甲方所在的舟山市是继上海浦东、天津滨海、重庆两江之后的第四个国家级新区，也是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层面新区和首个全域制新区。国务院明确了新区发展的三大战略定位是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新区将重点建设“四岛一城一中心”：即打造国际物流枢纽岛、对外开放门户岛、海洋产业集聚岛、国际生态休闲岛和海上花园城，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成为中国面向环太平洋经济圈的桥头堡。

丙方长联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下属多家会员企业联合组建的经营实体，是一家以石油天然气投资及管理；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股份制企业。是目前中国最具影响力的民营石油公司。2013 年长联石油与加拿大西北世界能源公司合资组建加拿大斯图尔特能源集团公司，长联石油控股 75%的股份，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获得加拿大国家能源部批准的年出口 3500 万吨 LNG 及配套设施建设的许可，成为唯一一家获得加拿大天然气出口权的中国企业控股能源公司。未来几年内长联石油将联合国内外大型专业公司和大型专业基金公司共同开发建设 LNG 项目。将出口优质廉价的天然气，优先满足中国市场和亚洲市场的需求。

鉴于舟山地处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与长江流域的结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和海江联运的交汇处，亦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点。拥有面向国际，连接南北，辐射中西部的密集立体交通网络和现代化港口群，经济腹地广阔，对长江流域乃至全国发展具有重要的带动作用。同时舟山港与世界各地海陆贸易接轨，在国务院批复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中，舟山港为石油化工和大宗散货的重要中转、仓储、贸易基地。针对国家稀缺的液化天然气（LNG）战略资源和亟待解决的清洁能源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舟山当地大项目承接载体、深水海岸线及交通便捷、市场辐射强等诸多优势，合作方拟投资建设海上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 二、合作主要内容

本次拟合作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 1200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

湖北能源与长联控股有限公司拟在舟山港，按“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原则，共同投资建设 1200 万吨/年舟山港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建设规模为：一期年接转 LNG 300 万吨，二期年接转 LNG 增加到 600 万吨，远期根据市场需求，年接转 LNG 增加到 1200 万吨。

本项目一期工程拟建一个 26.6 万立方 LNG 船的泊位，一个工作船码头，占有海岸线 1000 米，陆域包括 6×16 万立方 LNG 储罐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占地 50 公顷，总投资约 56 亿人民币。

### **2. 建设 4×6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规划主要依据舟山石油化工区现有及规划铝业、新材料等产业电力及舟山仓储产业区热力需求情况制定，拟在舟山石油化工区或舟山沿海产业区，首期建设四台西门子 8000H 级 600MW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或者四台美国 GE 9H 级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总装机容量 2400MW。

本项目需用地面积 1000 亩，建设周期为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后两年内完成投入运营，根据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本工程初步估算总投资约为 80 亿人民币。

以上项目旨在大力开发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综合利用，为浙江绿色发展做出贡献。

## **三、合作各方职责**

### **（一）舟山市政府职责**

1. 负责推动上述项目尽快纳入国家和省级相关发展和建设规划，全力帮助、指导完成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或备案）、可行性报告、环境评估报告、征地、海岸线使用、航道使用和建设场地的“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平整土地）等前期工作，为项目的尽快落地提供必要的支持。

2. 负责与项目所在地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3. 为项目投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行政、法制和社会环境，支持项目享受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有关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 **（二）湖北能源职责**

1. 充分发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领域积累的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等各方面优势，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 与丙方一起，共同委托有实力的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以及后续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 **（三）长联石油职责**

1. 充分发挥海外油气投资经验，整合海外 LNG 资源，为项目提供优质低廉的天然气资源保障；

2. 与乙方一起，共同委托有实力的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论证以及后续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 **四、项目推进工作小组**

各方同意分别委派专业人员共同组建一个专门的合作项目推进工作小组，来负责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具体工作。

## **五、保密及协议生效**

因本投资协议签订、履行等过程所知悉的各方商业秘密信息，各方负有同等保密的义务。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三方可适时就单个项目签署正式项目协议。

## **六、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舟山市政府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增加项目储备，推动天然气业务和燃机业务发展，增强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健康合理配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鉴于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截止目前尚未就合作事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影响不大。

## **七、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投资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

甲乙丙三方签订的《关于投资建设舟山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